

# 汉滨区县河镇县河社区多功能体育场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县河镇红升社区

乙方：安康市九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竹园小区 2 区 6 号楼 1-3-01

联系方式：18391555565

为加快汉滨区县河镇县河社区多功能体育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实施，规范工程建设管理，保障工程质量与效益，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建设任务、工期及实施地点

### （一）建设内容

1.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化掷球场地、标准化篮球场地、标准化羽毛球场及附属配套基础设施，场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以设计文件及招投标工程量清单和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 （二）工期

1.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2 日，总工期 90 日历天。

2. 工期顺延情形：因甲方原因（如设计变更、未按时提供施工条件等）、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政府禁令等）或其他

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及有效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否则不予认可。

### (三) 实施地点

汉滨区县河镇县河社区(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现场交底确认的区域为准)。

## 二、施工管理与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施工规范、质量标准组织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确需变更设计的，乙方须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及变更方案，经甲方、监理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以书面设计变更批复或通知为准，变更部分的工程量及价款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执行。

2.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合格标准，确保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现场技术人员、监理单位及质检机构的监督检查，严格按技术规范操作；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须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对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及时记录施工质量情况，形成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作为竣工验收及结算的依据。

4. 乙方应委派具备相应资质和施工经验的专业人员组建施工团队，确保施工技术能力满足工程质量及进度要求。

5. 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为；姓名：王小龙，资格证书编号陕 261212247258，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管理及各方协调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若项目经理擅自离岗或不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每次整改不力可按合同总价款的 0.5%-1%扣除违约金。

### 三、工程总投资及结算办法

#### (一) 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贰万捌仟伍佰玖拾叁元捌角贰分（小写：¥ 2728593.82 元整）。此同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 (二) 付款方式

1. 预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工程预付资金。

2. 剩余款项：工程施工中按照项目报账程序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工程量签证、验收报告、发票等），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审核通过后以结算审计报告金额拨付剩余工程款。

### 四、甲乙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



关技术资料，并组织技术交底会，明确施工要求。

2. 委派现场代表负责施工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及合同履行协调，对乙方施工质量、进度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整改。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及竣工验收，验收结果以书面形式确认。

4. 负责协调工程所在村组及相关部门，解决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接入（费用由乙方承担）及场地进出等外部环境问题，确保乙方顺利施工。

##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确保工程质量、进度符合合同约定。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员，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及消防器材，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赔偿、整改、行政处罚等费用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 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扬尘治理及建筑垃圾清运，避免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生活造成影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专人负责施工记录及进度上报，每周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表，经甲方、监理单位核实后作为进度管理及结算依据。

5. 工程竣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及编制（包括竣工图纸、质量控制资料、验收记录、结算报告等，

一式[四]份)，提交甲方申请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时维修或维修不合格，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乙方须无偿返工、修复，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甲方损失（包括检测费、返工费等）由乙方承担；若经两次返工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本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5% 支付违约金，退还已收款项，赔偿甲方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10% 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一方严重违约，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的；乙方破产、清算或丧失履约能力的；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 60 日的。

3. 合同解除后，已完成的合格工程价款按本合同约定结算，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价款结清且保修期届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5日

乙方（盖章）：[乙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5日